

股 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499,794,992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79,4992
91,031股每股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9.1031
113,977股每股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1.3977
總計	50,000
已發行股本：	(美元)
136,923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6923
91,031股每股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9.1031
113,977股每股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1.3977
總計	34.1931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緊接[編纂]前已發行）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緊接[編纂]前已發行）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編纂]	100.0%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的股本。細則中有關變更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本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獲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編纂]規則進行。相關[編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7月1日被採納，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得(i)股份；或(ii)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出售相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價（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釐定）的權利。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收益人發放股份，孫濤勇先生已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Yomi.sun Holding Limited向受託人轉讓全部14,099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